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0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作出的补充约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渔业资源补偿实施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参加关联方招投标业务中标引起，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

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桂监理参加关联方招投标业务中标引起，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